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雅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零點壹陸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參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雅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於111年8月29日為警查獲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3年5月9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簡稱甲案）；被告另於112年5月19日為警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經檢察官認應併入甲案之強制戒治程序，而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

01 2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簽呈併案（簡稱乙案）；上開等情有
02 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及乙案之檢察官簽呈附卷可憑。而甲、
03 乙兩案為警查扣之白色粉末2包（驗後淨重各為0.013公克、
04 0.147公克）、白色結晶1包（驗後淨重0.33公克），送驗結
05 果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6 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9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10
07 4號、112年6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99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
08 驗鑑定書（見聲沒卷第9頁、第21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
09 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
10 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
12 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
13 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家妮